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彭德保、劉增豐(黃炯憲代)、張豐志(莊祚敏代)、吳重雨(唐震寰代)、黃威(請假)、周英雄、黎漢林、楊維邦、毛仁淡、陳耀宗、許淑芳、黃靜華

記錄：劉相誼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三、教務處報告

(一)教育部修訂研究所在職專班相關辦法，開放各校至東南亞(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越南、緬甸)等國境外設班，吸引外籍生與華僑就讀，來文已轉發各學院參酌。

(二)現行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方式為：總經費之百分之十為統籌款(支應跨院、系課教教學及各行政單位工作)，百分之九十為各系所分配額(依研究生人數比例核計)。

為強化基礎學科及共同學科之教學，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由教務處與學務處邀請部份教師先行商議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有關分配方式修改之可行性。

爰邀請部份教師數次座談商議後，獲得結論如下：

1. 系所分配額之分配基數應考慮涵括研究生人數、大學部課程數及大學部修課人數等不同要件，依不同之比率或權重試算；不建議採行大學部班級數，因其無法反映實驗課程助教之需求程度。
2. 大學部必修之實驗課程比照基礎學科之實驗課程，加重百分之百。
3. 因應實際作業所需，若採大學部課程數為分配基數，建議以前一會計年度之課程數為計算標的，年度新增學系之應分配額則由統籌款支應。各學系課程數之計算方式為：「課程數\*學分數/3」。
4. 依上開說明三之結論，爰依不同要件及比例試算 A、B、C 三方式，擬於本會議報告後，再提付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為配合學校發展需要並落實本校行政研討會之建議，「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修定案業經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教育部近日回函，對於修訂後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回復意見如下：

#### 1. 修訂後條文第五點之四：作文批改

語文課程之作文課程，加計 1 小時之作文批改鐘點

教育部意見：有關語文課程之作文課程，加計一小時之作文批改鐘點，教育部不同意再另支作業批改費。

#### 2. 修改後條文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其有關研究方面工作得以下列標準併計教學負荷：

- a. 指導研究一博士生每生 1 小時，碩士生每生 0.5 小時，累計至多 3 小時。
- b. 研究計畫一主持人每案 1 小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案 0.5 小時，累計至多 2 小時。

本條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以上合計鐘點數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為上限。

教育部意見：希望我們依部訂定之「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如附教育部 92.10.17 函）通盤研討後報部。

### 3. 新增條文第十三：

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總計畫執行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於執行計畫期間，得以計畫管理費聘任兼任教師協助授課，其授課時數計入總計畫執行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之教學負荷。（兼任教師仍須經三級三審）

教育部意見：國科會不同意本校所訂之第十三條條文，擬將教育部轉述國科會來函示之：「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期間，擬以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管理費聘人任教師協助授課，與該會上開管理費之用途未合」。

擬針對教育部之意見，教務處將擇期研議法規條文修訂之。

## 四、研發處報告

### （一）國科會 92 學年度傑出研究獎。

國科會 92 學年傑出研究獎勵費，本校教師於計畫申請書中勾選申請者 86 人，本月初核定獎勵莊紹勳、張仲儒、曾煜棋、曲新生、韋光華、賴明治、王維菁、彭文理、黎漢林、余曉清等 10 人，91 學年尚有連續獎勵三年之林一平、黃金維、曾錦煥、黃志彬、蘇朝墩、周倩、蔡今中等 7 人。

### （二）國科會 92 年度碩士論文獎。

國科會 92 年度碩士論文獎本校推薦 34 人申請，為三年來最多者，本月初通知核定 4 人，獲核比例仍如往年，今後仍請系所慎加培養精選推薦，國科會核定通知及名單已印送各推薦系所參考。

校長附議：請各系、所研究如何增加本校碩士論文獎核定通過數目，由各院統籌問題之癥結及提出校方應予協助的部分，希望於下學期結束前能討論出適當因應策略。

## 五、總務處報告

### 1. 工程六館新建工程進度

截至 12/15 工程實際進度 63.01%，較預定進度 70.18%，落後 7.17%。目前本工程正趕工進行室內隔間及外牆磁磚抹縫，12 月 17 日經工學院劉院長協助，率副總務長、營繕組等溝通教育部、公共工程會等有關單位，結果可將發包結餘、延長 92 天工期及水電工安等不可抗拒因素扣除，調整後 92/12 執行率達 90% 以上，且不影響教育部對本校之補助款。

### 2. 南大門新建工程進度

截至 12/15 工程實際進度 20.55%，較預定進度 40.10%，落後 19.55%，廠商正進行土方回填及加勁式擋土牆工程，至於土方不足部份（約 2500m<sup>3</sup>）擬於下週進行議價，俟取得外購土方，即可大幅趕上落後進度，預計 93 年 3 月底可完工。

### 3. 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進度

截至 12/15 工程實際進度 49.57%，較預定進度 45.25%，超前 4.32%。目前正進行橋面吊裝，預計 93 年 3 月底可通車。

#### 4. 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善工程

截至 12/15 工程實際進度 35.20%，較預定進度 38.20%，稍微落後 3%，本工程正進行中心柱鋼構及車道模板施作。合約所定完工期限為 93 年 2 月 28 日，惟因之前科管局作業因素延遲取得開工許可，廠商已提出工期展延申請（延至 93 年 3 月）。

#### 5. 第三招待所辦理進度

針對工程量體縮減 30%部份，已請建築師先提出初步規劃，近期將向學校做簡報。12/11 彭主任秘書交待研究第三招待所 BOT 之可行性，有校友有興趣，已請勤務組研究處理，該組已與校友聯絡，並依法、規辦理。

#### 6. 工程三館增建工程進度

工三館因工安事故仍在停工，12/12 北檢所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原則通過，預計 12 月底復工，明年 1/15 日前竣工。

#### 7. 國有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本校提報教育部「國有眷舍房地使用或興建計畫」，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函知本校初審結果為同意留用並轉國產局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

#### 8. 校園植栽補植工作現正進行中，預計 12 月 25 日前完成，完工後再請鈞長前往視察。

#### 9. 九十二年十月份各單位公文稽催數量統計表詳附件甲。

### 六、秘書室報告

1. 為提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請各單位擬於校務會議中報告之資料，於會議召開一星期前連同提案送秘書室彙整，俾利先行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如此即可節省會議進行時間。
2. 十二月三十日（二）下午二時召開之『國立交通大學未來發展座談會』請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1) 行政單位僅提供書面資料不簡報；各學院、電資中心、璞玉計畫等單位請依議程排定的時間準備簡報暨相關資料。
  - (2) 前述相關資料請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前 e-mail 秘書室 [annshirley@mail.nctu.edu.tw](mailto:annshirley@mail.nctu.edu.tw) 以利彙整，謝謝！
  - (3) 檢附未來發展座談會規劃議程（草案）供參。

###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擬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設研發中心案，請討論。（彭松村教授提）

說明：1. 本研發中心之層級與定位尚待釐清。

2. 彭松村教授口頭說明。

3. 參考附件一：國立交通大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設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

#### 二、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校際專車下學期是否行駛，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學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之行政、學術交流，本校自 92.9.29 至 93.1.9 於每星期二、三、五試辦行駛校際專車。

（二）事務組於 92.12.10 至 92.12.17 針對搭乘校際專車學生作問卷調查，回收問卷共 17 份，統計如下：

1. 平均每趟各校搭乘人數：交大 7 人、清大 3 人、中央 8 人、陽明 2 人。
2. 平均每趟圖書運送量：交大 3 袋、清大 3 袋、中央 3 袋、陽明 3 袋。
3. 下學期是否繼續搭乘校際專車：回收問卷共 17 份，全部都要求繼續行駛。

(三)本學期規劃之時間、行駛路線及停靠地點各校均能接受。

(四)本學期行駛校際專車經費共 20 萬元，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補助，本案若決議下學期繼續行駛，其經費擬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補助。

決議：原則同意。並請日後將此筆費用列入聯校預算項目內統籌。

丙、臨時動議

無。

丁、散會 12:10